

高雄市 107 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—情緒障礙學生 課程設計及輔導策略分享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」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01 月 0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0033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國小特教老師落實特殊教育情緒障礙所需相關知能，以提升教師對情緒障礙學生能有更全面的認識，同時加強教師在情緒障礙學生的課程設計能力，因應不同學生設計個別化的教育計畫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東光國小
- 三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/下午 09:00~16:30
- 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東光國小四樓視聽中心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小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多餘名額則提供給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50 名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以工作坊的形式進行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8 月 16 日 (星期四)	08:40~09:00	報到	
	09:00~10:30	情緒行為障學生的 正向行為支持	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
	10:30~10:40	休息	
	10:40~12:00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的同儕接納課程設	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特教系

		計	蔡明富教授
	12：00~13：30	午餐&休息	
	13：30~14：50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社會技巧課程設計（一）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
	14：50~15：00	休息	
	15：00~16：30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社會技巧課程設計（二）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
	16：30~	賦歸	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/教師研習/高雄市/各級學校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
(三)全程參加登列六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參加研習之特教教師與工作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
陸、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